

中国游泳协会

中国游泳协会关于发布《中国游泳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加强中国游泳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中国游泳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进行发布。



中国游泳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积极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改革精神，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中国游泳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加强游泳运动领域标准化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协会团体标准研究制定工作。为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是由游泳运动项目的相关社会组织、会员单位、大专院校、企业等自主提出和广泛参与，协会统一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标准。协会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相关团体标准。

（一）组建相关技术机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参与制定团体标准，供会员单位和社会自愿采用，

（二）在游泳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覆盖不全、市场需求明显的情况下，协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空白。

（三）团体标准是行业管理性、方法性、指导性技术规范，应能够支撑第三方开展评价、监管的测试、评价程序和评价方法。

（四）团体标准制定应引领相关运动项目产业和企业的

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五）在不妨碍公平竞争和协调一致的前提下，专利和科技成果可融入团体标准，促进相关创新技术产业化、市场化。

（六）团体标准应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对所公开的基本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为确保标准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适用性，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适应事业高质量发展需求，促进体育事业、产业协调发展；

（二）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三）相关方协商一致；

（四）广泛参与、公平、公开、透明，

第四条 发布团体标准的主要环节包括立项、编号、发布和出版发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组建常设议事机构负责对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大事项承担决策功能。重大事项可能包括：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和发布，协会团体标准化活动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决议，标准化活动中主要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的确定等。

第六条 协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团体标准的战略规划、制定团体标准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

第七条 协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协调、报批、公布、复审、修订等工作。

第八条 协会相应专家组负责对协会团体标准进行审查，

第九条 “专业工作组”是指为制（修）订某一标准而组建的工作小组，其成员为各标准起草单位，组长由标准发起单位推荐，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十条（立项申请）任何个人、组织、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建议；可向协会办公室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建议。提交项目建议的同时，须提交标准项目建议书（格式见附件）及标准框架草案，一式两份，随函报送，同时以电子版报送。

第十一条（立项审查）协会办公室协商有关专业工作组，负责审议并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上报决策机构立项。

第十二条（立项公告）项目经常设议事机构批准立项后，由协会办公室与标准提出单位签订协议，同时在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标准起草）团体标准可由提出立项的单位、

个人、专业工作组负责起草，无专业工作组的项目可由协会办公室组织项目提出单位起草，起草单位可以是一个单位，也可以由多个单位组成。

团体标准格式按照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及 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的规定编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等有关附件。

对标准中涉及的重要技术参数、试验方法等问题，应有相关的试验验证报告或其他论证材料。

在标准制修订中，如涉及需要协调的事宜，由协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方面技术协调，

团体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协会不负责对涉及专利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别。若标准中涉及专利，标准起草单位应及时请专利权利人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书面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做为标准报批材料之一，

第十四条（标准征求意见）专业工作组或标准起草单位完成标准草案后，上报协会办公室，协会办公室采用发函或在协会网站上公示的形式，向标准的利益相关方广泛征求意见，一般为 30 天。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

标准起草单位对收到的意见汇总处理并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快速制定程序）对已经实施效果良好，市场应用成熟度高的企业标准，受理立项后，可省略标准制定的前期阶段，由起草单位完善企业标准后，直接进入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六条（标准审查）标准起草完成后，协会办公室组织协会专家组对标准进行初审，初审材料应包括：

- 标准送审稿；
- 编制说明；
- 如涉及研讨会，需附研讨会会议纪要、意见汇总处理表等；
- 相关的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 1 份；
- 如采用国外先进标准或技术，提供相关的中、英文对照材料。标准审查以会议形式进行，由协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原则上应邀请不少于 7 名专家，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

标准审查侧重以下两个方面：

- 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协调配套性，与相关技术文件之间的协调性，

- 标准是否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

审查未通过的标准送审稿，承担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再次报协会审查。

第十七条（标准编号）团体标准编号以此由团体标准

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CHNAQUA)、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即：“T/XXX+顺序号+年代号依次编号”。

示例：T/CHNAQUA 0001-202X。



第十八条(标准双编号)协会与其他团体组织就某项标准达成双方一致性互认，在各自领域中适用，或联合制定为各自领域的应用标准，可采用标准双编号，

示例：T/CHNAQUA 0001-202X T/XXX 0001-202X。

第十九条(标准报批)完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形成报批稿和相关文件，报送协会办公室，报送材料应包括：

- 标准报批稿(一式两份);
- 编制说明(一式两份);
- 意见汇总处理表(一式两份);
- 审查会会议纪要，包括审查结论及审查人员名单(一式两份);
- 其他相关的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一份。

第二十条(标准批准、发布)协会团体标准经常设议

事机构批准后，由中国游泳协会发布，由专业工作组负责解释；标准归口单位为中国游泳协会。

第二十一条（出版发行）协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管理团体标准出版物的出版。出版物可以是纸质文件，也可以是电子文件。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一律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二条（标准版权）中国游泳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国游泳协会所有。

第二十三条（标准档案）中国游泳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有关材料，由协会办公室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存档。

第二十四条（标准复审）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不宜超过三年。复审结论包括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复审工作由协会办公室组织开展。

第二十五条（经费）团体标准经费管理按照中国游泳协会相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游泳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格式

中国游泳协会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IEC <input type="checkbox"/> ITU <input type="checkbox"/> ISO/IEC <input type="checkbox"/> ISO 确认的标准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采标号		采标名称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CS			
上报单位			
起草单位			
项目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24 个月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快速程序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input type="checkbox"/> B3 <input type="checkbox"/> B4 <input type="checkbox"/> C3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